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 实函>的回复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利安隆”）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30017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落实函”）。根据贵所审核意见落实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的相同。本回复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或乘积不符，如无特殊说明则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重组报告书的补充披露或修改	楷体、加粗

## 目录

反馈问题一: .....	3
--------------	---

### 反馈问题一：

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等因素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波动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业绩下滑因素的持续性影响及改善情况等，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一步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揭示。

### 回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说明”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五）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670.57 万元、44,060.01 万元和 25,251.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31.90 万元、3,044.76 万元和 2,353.99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销售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4,415.26 万元、6,452.59 万元、294.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9%、14.64%、1.17%。2019 年、2020 年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为标的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20 年标的公司对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2020 年收入下滑还受疫情影响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整体需求放缓、标的公司子公司北京苯环经销路博润产品类别大幅缩减等因素所致。2021 年 1-6 月，国内疫情得到好转，北京苯环经销路博润产品类别未进一步缩减，标的公司对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销售收入继续大幅下降，但标的公司的业绩已开始回升。2021 年 6 月，标的公司与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签订了近 6,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未来随着疫情好转、对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销售产品于 2021 年下半年陆续出货及标的公司加大对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力度，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收入下滑的主要因素将得到有效缓解。但若未来境内外疫情出现反复、标的公司开发新客户未能达到预期或对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的销售合同未能按计划执行，则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5%，直

接材料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2021年上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引起标的公司自产产品生产成本上升。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标的公司相应调整了部分产品售价，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成本上升对盈利的负面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且标的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生产成本上升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